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讴东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王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高国垒先生、郝玫女士、吴丹枫女

士、侯绪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宋思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潘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潘讴东	潘俊屹	殷珊	郝玫	侯绪超
审计委员会	吴丹枫	高国垒	侯绪超	王富杰	宋思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国垒	潘讴东	殷珊	郝玫	吴丹枫
提名委员会	侯绪超	高国垒	郝玫	潘讴东	潘俊屹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丹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夏清梅女士、徐鲁媛女士、殷珊女士、吴钦斌女士、

潘俊屹先生、王耀先生、栾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栾振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徐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讴东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的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夏清梅女士、徐鲁媛女士、吴钦斌女士、王耀先生、栾振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四、取消监事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废。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马蓉女士、宋思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高晓先生为股东委派，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思杰先生经选举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马蓉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先生、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因连续任期已满两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3)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徐鲁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富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清梅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清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760,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夏清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清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徐鲁媛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主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鲁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徐鲁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鲁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钦斌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研究所工艺开发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礼来（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 CDMO 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钦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钦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耀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华东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市场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CRO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CRO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王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栾振国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洛克双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任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亚洲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SunnySunny International Pty Ltd.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振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